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相关文件中涉及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修订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三、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及“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中“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30%。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50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

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1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50亿元、12.00亿元、14.40亿元。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4.40亿元 |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4.40 亿元 |

注: 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亿元、14.40 亿元。

五、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中“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263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407.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

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12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4,407.32 | 2,644.39 | 1,322.20 | 440.73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2634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407.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1 年 12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2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
| 4,407.32 | 3,305.49 | 1,101.83 |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